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二期要目

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二期目錄

中央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省法規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本廳命令

委任令

令技士孔令瑤往首都鐵道部參加國道設計委員會

訓令

令百七縣商會會長奉省府令發西北銀行各縣兌換所及代理商店辦法仰即查照辦理

令百七縣長迅將前頒勞資爭議月報表查填具報以憑彙轉

及還本付息各一份飭屬知照

令百七縣建設局長令知本廳附設鑿井訓練班練習生畢業在即該縣如需要此項人才仰即先期呈報以備選派並將待遇情形呈報備考

令百七縣縣長奉令抄發關稅自主宣傳大綱要點標語口號仰飭屬遵照

指令

令曹陽縣建設局長呈請咨財政廳發給補助費以資辦公

令嶽不縣長請變賣廟產建設貧民工廠礙難照准

令蒲台縣長呈報建設局長何德政就職啓銜日期

令濱縣縣長據呈送工會調查表已悉

令邱縣建設局已委事務員二人准備案

令東平縣縣長呈稱舉辦冬林情形

令城武縣長從速擬送地方事業應行整理及興辦事宜各項規則章程並督飭建設局長如擬與辦俾收實效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呈報魚台各機關籌擬治河攤款辦法請核示

呈報工商部為奉省府令接收工商廳完竣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呈工商部為查現在新商會法尚未頒布可否准予仍依舊章改選備案之處請示

呈省政府以鐵道部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成立職廳業經送派技士孔令瑤前往理合呈請備案

呈省政府呈覆籌議治運情形該廳核示遵

呈鐵道部呈覆遵令遴派技士孔令瑤前往參加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懇加委

建設計畫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

中央法規

交通部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并空中運輸事項

三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派委員二人各省建設廳薦

請鐵道部委派每省各一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規任本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為限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半個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畫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應於前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畫完竣

甲建築國道籌款計畫

乙兵工建築國道計畫

丙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畫

丁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戊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繼續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

查公路建設所以促進經濟發展政令下達社會團結文化普及之最重要工具擇其最重要之一部份定為國道餘則為省及省以下機關建築之道路分工舉辦是則國道設計之良否即所以決定全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是否有最合理最迅速之發展對於各國道設計至少有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一應定何者為國道

二國道與省道及其他道路之銜接聯絡

三國道與水道之銜接聯絡

四國道與鐵道之銜接聯絡

由此種種問題觀察則國道之設計決非可以草率從事現在各省經濟狀況概乏明確之調查尤為迅速設計之障礙本規程定三月為工作期限實已非常急迫但查各省建設廳銳意公路建築該委員會除部派三委員外由建設廳薦派各省一人即以利用現有研究資料以促進工作且於決定國省道路之劃分聯絡亦以利賴國道設計既為全部的與局部的國道建築之實際進行並無阻礙現當編造會議決定以兵士築路之際一部分之實際建築決不因國道設計未能完竣而阻礙其進行

其餘各節規程中文義自明似無伸說之必要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應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項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五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

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

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

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

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

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

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

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

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

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

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為

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

員其員數應由各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由僱

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政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全省最高行政機

關依據中國國民黨黨義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監督處理

全省政務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之修

正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章 開會

第三條 委員會每週開會二次星期二五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

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始

開會

第五條 委員缺席時須將缺席原由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由秘

書長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如主席臨時因事不能到會得指定委員

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章 會議事項及議事日程

第七條 左列各項由委員會處理之

一重要文電之報告事項

二中央交議事項

三委員提議及各廳處建議事項

四薦任職以上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人民請願事項

六製定各種單行治及規章條例事項

七關聯兩廳以上之處分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應行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由秘書處編訂議事日程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

第九條 委員提出議案應用書面列具理由及其具體辦法於開會前兩日交由秘書處印送各委員并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凡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應由主席諮詢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第十一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當日不能議畢應僅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四章 討論審查表決及復議

第十二條 凡議案與某機關有關係者得召致其主管人員出席以備諮詢

第十三條 性質相同之議案得并案討論之

第十四條 討論終結及延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五條 凡議案經主席提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可自動撤回但其他委員認為有討論必要時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六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員限期審查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表決以多數決定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表決方式得用無異議舉手及記名投票三種

第十九條 已經議決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必要時經委員一人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并經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贊同者得提出復議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二十條 會議時秘書長率同秘書或科長一二人列席專司報告記錄但遇重要案件認為應守秘密者得令秘書或科長退席由秘書長自行記錄

第二十一條 凡議決事項應於每案議決時由秘書長宣讀議決每次議事錄并應由主席及秘書長簽名負責

第二十二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數月日及所在地
- 二 到會或缺席之委員姓名
- 三 報告提議事項及討論要點
- 四 決議案

如表決用投票式時并應記其可否之數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本廳命令

委任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委任令 第一六號

令技士孔令琰

為令委事案奉

鐵道部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部為謀全國國道之建設以期次第規畫計日程功實有設置國道設計委員會之必要茲經將是項組織規程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務即依照前項規程第二第三兩條選派確有經濟及工程智識負責人員一名呈薦來部以便督飭會同部派各委員協商組織共策進行并仰該廳將省縣公路官督民辦及民辦公路最近狀況如路線之規劃工事之進行建築之標準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圖說工程材料之規範建築費之估計民辦公路之規程行車營業之近狀全部趕速檢要抄繕交該員攜帶來京以供參攷所有遵辦情形仍仰先行呈復察核此令等因附發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說明各一件奉此除呈覆并遵章薦請委派外合行檢發附件令委該員前往首都恭詣鐵道部靜候委派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說明各一件

公路計劃說明一件

暫訂沿用官道汽車營業規則一件

商民承租汽車路臨時辦法一件

山東各縣修築道路橋梁暫行規則一件

擬修山東濰嶧汽車路計畫書一件

山東省過路線表一件

山東縣道路線表一件

山東道路路線圖一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九日

訓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三十九號

令一百零七縣商會會長

爲訓令專案資本廳接管前工商廳卷內奉

省政府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爲通令專案奉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訓令需字第一九號內開查地方之發展在乎貨幣之流通尤在兌換之便利西北銀行創設之始即經界以發行鈔票任務地方金融利賴已久茲爲督促進行起見已令該行於陝甘豫魯四省內斟酌情形每縣設立兌換所一處以資便利在兌換所未成立以前暫可委託各縣署或征收局代託殷實商號代辦一切合將此項兌換所及委託代理兩辦法分別規定隨令頒發仰該省政府於奉令後迅即通令所屬各縣一體遵照除令該行逕行接洽并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辦法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辦法仰該廳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附發辦法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各縣兌換所辦法

一西北銀行爲發行普遍兌換便利起見應於甘陝豫魯四省內斟酌情形每縣設立兌換所一處以資兌換

十

二各縣兌換所專辦兌換西北銀行鈔票事宜附設各縣內

三各縣兌換所設經理一員記賬一員

四經理即由銀行函聘各縣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所兌換事宜

五記賬員由銀行選派補助經理記載一切賬目

六領取鈔票時由各縣開據正式收據由縣長署名蓋章以重手續

繳還現洋或本鈔時即將原據退回

七縣長遇有交替時兌換所賬目應列入正式交代將經手鈔票現

款專案造具清冊移交後任會同函報指定之西行查對

八準備現金如不敷兌票時應由縣公署設法接濟或向附近西北

銀行領取

九經理每月由西行津貼二十元記賬員日用開支及應用公費得

實報實銷

十每日兌出兌入鈔票應用號函由經理署名蓋章逐日報告西行

總處但無兌換時得至五日一報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 總座公布日施行

委託各縣局代託殷實商號代兌西北

銀行鈔票辦法

一西北銀行爲發行普遍兌換便利起見在未派員設立兌換所之

前得委託各縣公署或征收局代託商號代發西北銀行鈔票

二由各縣局代請商務會負責指定殷實商號為銀行代理店

三縣公署征收局由銀行領取鈔票時應書具正式收據並由局長

簽字蓋章

四縣公署發給商號鈔票時須向商號索取正式收據一紙存局備

查

五商號領取鈔票後於二星期內應將現洋送交縣局一半其餘一半

存於該商號內以備兌換之用

六商號所交半數現洋各縣局俟向省城解交公款時隨同帶解省城

西北銀行(如開封西安蘭州泰安)或運送附近之西北銀行辦

事處均可其款交訖須向收款行索取收據以便查核但銀行認

為必要時得派人直接持正式公函向局中提取之

七商號所存現洋不敷兌票向縣局中接洽時各該局應隨時設法接

濟以免商號為難若接濟款多可逕函並指定之銀行斟酌調運

八各縣公署每遇縣長更換時應將承辦代理店事項列入正式交

代案中將經手鈔票領到若干發給代理店若干縣署尚存若干

詳細專案造具交代清冊並會同後任送指定之西北銀行查對

九各縣公署應設法幫助商號代為推廣發行遇有必要事項可逕

函附近指定之西北銀行以便洽商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北銀行代理店辦法

一凡商號代西北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發行及代兌鈔票者即為

西北銀行代理店(以下簡稱代理店)

二代理店門首須懸掛「代兌西北銀行各地名鈔票」字樣木牌

一塊以為標識

三凡代理店領取鈔票及交納現洋均與各該地縣公署直接洽商

辦理以資便利

四代理店領取銀行鈔票經過兩星期後應照所領數目交現洋一

半存縣公署其餘半數現款即在該代理店內存置不計利息作

為代兌鈔票之用如代理店所存半數現款不敷兌票時可將所

兌換票逕向該地縣公署洽商辦理

五代理店所存款項應開具正式收據一俟款項收回即將原據退

還

六凡有持西北銀行各地名鈔票向代理店兌取現洋者代理店應

隨時兌給不得推託或有貼水情事

七商號所存半數銀行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提取之其提取之款或

交現款或交本鈔均可

八代理店所領之鈔票其第一次發行時須將發出之鈔票號碼直

接函報省城西北銀行嗣後兌回或兌回之卷再行發出時則免

報告

九代理店每月由銀行發給津貼十元即於所存款項內扣支書具

收據函報指定之西北銀行

十代理店應設代理店收付賬一本每月將發出兌入之數分別登

記每五日報告指定之銀行一次

十一未盡事宜另行商訂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四十一號

令百零七縣縣長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接管前工商廳卷內奉

省府第三二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催事案准

工商部公函勞字第一八六號內開查本部前因調查各地方勞資

爭議情形制定勞資爭議月報表一種業經檢同該表函請貴省政

府查照飭屬依式查填按月彙送過部備核在案茲查各省市府

間有未能准期彙送前來以致本部對於各地方勞資爭議情形無

從查核相應函送貴省政府查照迅飭所屬遵照按期填報彙轉過

部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已檢同表式令仰該廳飭屬前報
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轉催所屬查照填報
表式按期填送以便存轉事關部催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查此案業經前工商廳飭令各縣依式查填具報在案茲查各縣如
期呈報者固多然迄未填送者亦屬不少以致未克按期彙轉茲奉
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查照前。表式趕速填送以便
彙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五五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三號內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

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十八

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府奉此除令各縣縣長一體知

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付款之期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待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九	六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	十二	三十一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十二	三十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十二	三十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六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十二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六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十二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十二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十二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六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合	十二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計	一	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四八號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為令知事查吾省近年以來旱災頻仍民食日廣亟應提倡鑿井以資補救本廳為造就鑿井人才起見特附設鑿井訓練班招收練習生二十名現該班練習生畢業在即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長如該縣需要此項人才仰即先期呈報以備選派並將待遇情形一併呈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第六八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縣長

為通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六五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八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國民政府公佈並定於明年二月一日實行實為吾華關稅自主之初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本部定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督同海內外各級黨部舉行中華民國關稅自主宣傳週由中央製定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頒發各級黨部指導民衆團體一體舉行並督飭各地黨報盡量登載關稅自主之宣傳文字或圖畫以廣宣傳除電令通行暨函教育部請轉飭全國各學校舉行關稅自主講演會外茲特將所定宣傳大綱附送應請貴部參照宣傳大綱用淺顯文字將關稅自主之意義飭各省市縣政府佈告全國國民一體週知等由准此茲已由本部參照原發宣傳大綱意旨擬就簡明俚言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宣傳標語口號等函請查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宣傳標語宣傳口號四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宣傳四種各一份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宣傳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十五

收回關稅權是我國現時生死關頭的一個問題國民政府鑑於這問題的重大已斷然於本月十二月六日照會各國決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關稅不能自主與我們國計民生有什麼關係可簡略的說在下面我國在八十年前閉關自守的時代與各國極少往來人民自給自食國家財力裕如雖說不到國富民豐的地步都也感不着甚麼生計的痛苦但是後來世界文明進步工商業同時發展經濟成爲國計化我國迫於時勢的要求只得順着潮流開放門戶豈知海禁一開列強的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政治的壓迫經濟的侵略遂使我們獨立的自由的國家淪落到奴隸的次殖民地的國家了據地而論我國有豐富的農產物可以調換外國的金錢有充足的原料物可以發展自家的工商業又得自由徵收外貨的租稅可以增加我們國庫的收入爲甚麼到今日還弄到農工商業落後國家財力空虛人民生計艱難呢這就當時清廷失政不能自強與外人訂下不平等的關稅條約的結果

不平等的關稅條約的內容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就是與各國定協出口進口的稅率都是值百抽五使我國毫無伸縮自由的餘地不但稅率不能自由伸縮而且連貨物的價格也一律的規定非經十年不能修改往往物價增高而稅則依然如故

這種不平等的關稅條約對於我國經濟方面的損失已經不可限量甚而對於我國國際地位的影響更加重大簡直把我國陷於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地步不成一個獨立的國家了因爲一個獨立的國家在甚領土的範圍之內有完全自由設施的最高權力不受任何國家的限制故國際法有不干與內政原則之規定如關稅的釐定當然是內定之一種而不能由自家作主還成一個甚麼獨立的國家故欲使次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必須把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廢除淨盡尤其要把關稅條約先行取消總理說民族滅亡的勢力有三種一曰天然淘汰力一曰政治力一曰經濟力在這三種勢力之中尤其是政治力經濟力最利害滅亡民族最快（民族主義第二講）我國關稅權的喪失是同時受列強政治力與經濟力壓迫和侵略所以要圖我們民族的存在必須把這兩種勢力剷除必須要實行關稅自主

關稅不能自主影響於農工商業更大我國是以農立國農產物輸出的額大則農業必須供給與需要的經濟律的幸運生產亦必增加欲達到此種目的必先須減少出口稅加重進口稅才能暢銷於外國我國機器工業尚在很幼稚的時期欲保護這種幼稚的工業之進展勢必要先抵制由資本碩大經驗富足組織完美的大工業

製造的舶來貨品抵制的法子只要加重其進口稅率使他售價增高不能與本國的土貨競爭換言之就是採取保護政策商業是跟農工業來的只要農工業發達商業自然而然的隨之發達所以商業是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最後步驟歐美各國類皆由農業國家變為工業國家由工業國家變為商業國家但是我國因為關稅不能自主的原故進口貨物都是值百抽五的限制國家的收入既少不得不加收土貨的釐金以資彌補而外貨則受條約的保護不納釐金除繳值百抽五的進口稅外再納少許的子口稅就可以通行全國土產經過各地繳納無數次的釐金自然售價要比外貨昂貴不能與之競爭因此外貨漸次的充滿了全國土貨幾漸無立錐之地農工商業都有江河日下之勢

就民生計方面而言因為關稅不能自主農工商業不振以致人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做無商可買生計困難達於極點這不但是普通人民的狀態就是所謂知識階級也一樣的流程失所不可聊生無論其為國內外大學的學生無論其學農學工學商學政治學經濟一到畢業之後沒有別的生路都只向政治裏鑽營現在北平的災害南京整千整萬的軍政失職者皆其明證

綜言之我們要圖國家完全的獨立國庫的豐裕農工商業的發展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人民生計的解決都要實行關稅自主
現在有的國家已經承認我們自主了但是還有少數國家仍是遊移不決我們決志非滿足我們的要求達到我們的目的不止希望人民與政府一致的力爭終久必能得着我們最後的勝利我們的口號是

- 1、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
- 2、實行關稅自主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
- 3、實行關稅自主恢復我國的經濟壁壘
- 4、實行關稅自主充裕國家的收入
- 5、實行關稅自主發展本國工商業
- 6、實行關稅自主促進農業的發達
- 7、實行關稅自主限制外貨的輸入
- 8、遵守 總理遺訓實行關稅自主
- 9、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
- 10、關稅自主成功萬歲
- 11、中國國民黨萬歲
- 12、中華民國萬歲

指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二二三號

令甯陽縣建設局局長

呈一件請咨財政廳發給補助費以資辦公由

呈悉所請領十七年度一二兩期補助費一節仰該局長呈由縣政
府逕呈財政廳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一九九號

令東平縣縣長

呈一件請變賣各種廟產建設貧民廠所由

呈悉查廟產登記條例業經公佈在案各項廟產不能隨意處理該
縣長所請變賣柏樹廟產建設廠所一節應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二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蒲臺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建設局長何德政就職啓鈴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二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濱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工人調查表暨工會調查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二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邱縣建設局

呈一件已委張子裕等為事務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一份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二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東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舉辦冬林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第二一九號

令武城縣縣長

呈一件遞地方事業應整理及興辦條陳請採擇示遵由
呈摺均悉該縣所陳地方事業應行整理興辦各項均屬切要之圖
內中如引水墾井灌田修築公路整理航路建設新村新市各條尤
屬當務之急仰將詳細規則章程從速擬定呈送查核一面督飭建
設局長尅日興辦俾收實效勿徒託空言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查豐縣官民挑掘太行隄挑濬西支河一案業
經職廳將會勘情形并所擬疏濬下游及接挑西支河辦法呈請
鑒核在卷茲據魚台縣治河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建設局局長
李金鼎教育局長劉心沃商會會長徐沂濱地方行政委員會主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任蔣國強地方財政委員會主任周振乾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
稱竊豐縣縣長王公瑛祇計利豐不顧禍魚悍然挑濬西支河俾豐
碣數縣之水建瓴北下傾注魚境其意以魚境北邊有運河南陽湖
可資宣洩不知運河年久失濬洩水不利南陽湖亦淤墊日高容量
減少且下游安家口係該湖尾閘近被泥草壅塞致比湖底高約數
尺故歷年以來每當夏秋之交大雨時行曹單鄆鉅之水滾滾東下
魚境三分之二幾成澤國若再益以豐碣數縣之水自南而北匯歸
魚境邑二十萬民衆勢不至盡嘆其魚不止我

廳長痾瘼在抱饑溺爲懷不使下民昏墊之害重演魚邑徇民衆之
呼籲派安委而會勘原期豐邑縣長及該省委員能容納我民衆要
求庶可達利能雙牧害能雙除之目的不致演豐人挖河魚人築堤
之慘劇意美法良良堪欽佩鉅豐縣縣長王公瑛堅執成見不稍遷
就該省委員張榮基亦附和其說甘心禍魚魚民爲生命財產計爲
祖宗墳墓子孫生活計勢不能不挑濬邊河修築邊堤爲目前救急
之計 鈞委以此種舉動本出於萬不得已但比築被爬必激成
流血慘禍於豐不利與魚亦未爲得也爲根本計惟有疏運南陽湖
下游安家口使南來之水宣洩順利或可免魯南數縣之害否則豐
人以隣爲壑魚人曲防自衛屈直雖有攸歸結果總屬自害亦何苦

來談職等以 鈞委所言着着中肯一致允從并懇面見

廳長代籌疏濬良策當蒙俞允理應無庸再瀆第茲事體大且與工宜速所有地勢應如何測量款項應如何籌措工程應如何支配不得不哀懇迅予主張救民水火否則一至夏季霖雨大作長淮以北之水皆沿豐縣新挑之河順流北下不惟魚邑全境悉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且恐金鄉東境濟甯南境亦有載胥及溺之勢此非職等故甚其辭冀聳聽聞想 鈞委親歷豐魚兩境查勘河勢迴見

廳長亦當有同等報告抑職等猶有懇者查南陽湖至安家口一帶長約六十里舊名小皇河及應接挑西支河至南陽湖長約三十餘里据稍有治河工程者言若從事疏濬至少需款二十萬元現下魚民爲剝肉補瘡計擬按畝抽捐自籌四分之一其餘懇由魯西各縣隨同正稅徵收之河工特捐項下撥支或另由別款酌給并派精於測繪委員丈量工程刻日興工免致夏秋之交濟魚田禾悉付波臣職等不勝感盼之至等情據此查疏濬下游及接挑西支河工程如按職廳前呈所擬徵調民夫津貼伙食辦法共約需洋十五萬元該縣按畝抽捐既可籌洋五萬元其餘之數再令金鄉滕縣濟甯三縣設法籌集似易爲力擬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呈工商部

呈爲呈報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五〇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本府前以工商廳業結束究竟該廳職掌事務可否歸併建設廳請核示祇遵一案緣由業經經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依省政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在未設工商廳之省區所有工商事務得由建設廳掌理之該廳既經結束所掌事務自應准用該條所定歸併建設廳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工商廳檔卷前經該廳造冊移送本府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夏并通行外合行檢發原冊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遵派妥員迅速來府接收辦理一面重行修訂該廳分科規則以重職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接收外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工商部

呈爲呈請事案據清平縣縣長汪振武呈稱案據職縣商會會長盛福璋呈稱竊查商會法第二十三條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敝會自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改選算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年期滿例應改選當經敝會召集全體會員到會投票互選蒙貴政府陶前縣長派代表崔履臣建設局代表李寶祥到會蒞視依法用記名投票法先舉會董投訖當衆開票選出王樹堂等十八人爲會董當由會董內選舉會長副會長投訖開票以得票最多數之劉昭宗爲會長次多數之李祖承爲副會長正副會長卽於十一月十八日宣誓就職除將敝會鈐記圖章及一切器具結束清楚交由新選會長接收外理合造具職員會員清冊各二份呈請核轉等因到縣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將送到清冊具文呈送廳長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現在新商會法尙未頒佈可否准照舊章改選備案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檢同該會改選會員及職員名冊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計附呈清平縣商會改選會員名冊一冊

清平縣商會改選職員名冊一冊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省政府

呈爲呈報事案奉

鐵道部第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爲謀全國國道之建設以期次第規畫計日程功實有設置國道設計委員會之必要茲經將是項組織規程制定明令公佈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應遵照務卽依照前項規程第二第三兩條遴派確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負責人員一名呈奉來部以便督飭會同部派各委員協商組織共策進行并仰該廳將省縣公路官督民辦及民辦公路最近狀況如路線之規劃工事之進行建築之標準圖說工程材料之規範建築費之估計民辦公路之規程行車營業之近狀全部趕速檢要抄繕交該員携帶來京以供參攷所有道辦情形仍仰先行呈復察核此令復奉電飭令迅卽依限派員并先電覆各等因奉此查部頒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此項委員會係以鐵道部派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薦請鐵道部委派各省各一人組織之職應道經選派技士孔令瑤屆期前往除電覆鐵道部并道章荐請委派外理合檢同抄錄部頒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省政府

呈爲呈覆籌議治運情形仰乞

鑒核示道事案奉

鈞令以據聊城縣人崔嘉璐呈請疏通運河提倡男女平權限制富紳重利盤剝等情除分行民政廳查照核議呈復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原呈將主管事項詳加核議呈候察奪等因附抄發崔嘉璐原呈一件奉此遵查疏濬運河既能便利交通復可引水灌溉水漫地畝并能涸復誠爲刻不容緩之舉惟運河河線縱貫直魯蘇浙四省吾省境內計長一千餘里工大款鉅急切難於實行職廳現正詳細計劃以爲異日之備奉令前因除將修治運河計劃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查本部爲謀全國國道之建設以期次第規劃計日程功實有設置國道設計委員會之必要茲經將是項組織規程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務即依照前項規程第二第三兩條遴派確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負責人員一名呈荐來部以便督飭會同部派各委員協商組織共策進行并仰該廳將省縣公路官督民辦及民辦公路最近狀況如路線之規畫工事之進行建築之標準圖說工程材料之規範建築費之估計民辦公路之規程行車營業之近狀全部起速檢要抄騰交飭該攜帶來京以供參攷所有遵辦情形仍仰先行呈復察核此令附核發章程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奉篠電飭令依限派員并先電復等因當經遴派技士孔令瑤屆時前往并將派員姓名先行電復在案查山東自民國九年即設有路政局所有修築省縣公路之一切辦法該局學訓有年頗具端倪惟自濟案發生該局文卷損失殆盡殊堪惋惜茲將職廳成立後所擬汽車路計劃規程及圖表等件檢要抄繕交該技士孔令瑤攜帶前往用備參攷除飭該技士依限到京勿得延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并懇將該技士加悉俾獲參加共策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建設計畫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施政綱要

二 河道

一 統一河務管轄權

行政必須統一方收呼應靈便之效以前吾省河務率皆各自爲政而附屬各機關亦多分廳管轄辦理既不得法發展自感困難本廳成立之始期於最短時間整理全省河務行政俾如神經之系統通力合作指揮自如第一必先調查各河務機關之組織及其他附屬機關之內容不適宜者改組之整理之應增加者擴充之以期統而便發展

二 設置河流試驗所

水勢冲刷沉澱之原理河身曲屈坡度之關係與夫理想中堤防掃壩之設置莫不須由實驗中得來是故欲求治河方策之進步不得不有相當之研究及試驗此河流試驗所以有成立之必要也本所之組織頗稱簡單除試驗中之必要設備外不過聘請專家一二及助手數人而已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二期

三 測繪河道地勢詳圖

欲籌畫全省河流之防禦及疏導不可不有具體之標準以爲設計之參證故測繪河道地勢詳圖實爲刻不容緩之舉南運河現已測量完竣北運河則僅測量一部小清河之本身測量雖及羊角溝然海口處及其支流均未施測黃河亦無精密之測量其他河流未測量者尚不一而足應即以河爲單位組織各河測量隊從事工作蓋以無精確之測量則所有一切工程皆無從着手也

四 籌畫全省河流之防禦及疏導

關於小清河及運河之工程實施計畫因急待興工已有詳細之設計茲分述如下

甲 小清河另有詳細計畫書

小清河橫貫魯省東北源出濟南各泉及岱陰各山水計長四百八十餘里納支流十餘道沿河有湖泊停蓄由羊角溝入海上流水勢湍急下流較緩夏秋則山洪暴發氾濫爲患冬春則水漸淺枯航行維艱若不急謀浚治影響於交通農業者實大茲將疏浚之計畫擇要錄之

子 方法

(一) 設立疏濬小清河工程局從事測繪以謀根本疏濬方法

二十三

- (二) 延聘中外治河專家規畫施工方案
 - (三) 建築蓄水池調劑水量
 - (四) 建築閘壩節制蓄洩
 - (五) 施用灌溉工程以備荒旱
 - (六) 疏濬幹流以備試行汽輪
 - (七) 疏通海口建築商港以期發達商業
- 丑工程計畫

- (一) 修濬幹河
 - (二) 修濬支流
 - (三) 修濬湖泊
 - (四) 建閘
 - (五) 堤防
 - (六) 修濬通湖泊之渠道
- 以上共需款二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

乙南運河另有詳細計畫書

南運水源厥惟汶泗其始運河兩岸有多數湖泊足以翁受異漲迨各湖先後淤墊汶不能越南旺下行勝家塢入獨山湖之路塞泗水大部分乃由魯橋入運汶泗二水出於運之一途於是昔以接濟而

享其利者今以衝突而蒙其害弭其衝突之端在於分疏汶泗若河流暢則東平之水患當易漸次消除而濟魚兩境沉緩田畝(畝數詳列後表)自可逐漸回復且按諸各湖容水之量較諸汶泗及其他南下之量約超過一倍縱遇非常盛漲尚有餘裕果能使整理得宜排決疏濬要非難事其施工之次序如下

- (一) 疏濬張家橋至勝家塢東泗河
- (二) 築西泗河頭滾水壩
- (三) 疏濬蜀山湖上下游引河
- (四) 關南旺穿湖引河
- (五) 疏濬趙王河牛頭河
- (六) 改建趙王河牛頭河兩河橋工
- (七) 疏濬清河門
- (八) 修理戴村壩
- (九) 修理金口壩
- (十) 修築東平汎運河東堤
- (十一) 疏濬安家口通湖引河
- (十二) 疏濬五七里單閘通湖引河
- (十三) 疏濬運河本身

以上工程包含汶泗南運本身及湖水四項共需款九十七萬零五十五元另加預備費為臨時職員薪津即從少估計亦需洋三萬元總共約一百萬元共二年有半可以竣工

(附) 甲疏濟南運湖河收支預計利益表

年	期	支	出	數	收	入	數	相	抵	餘	數
第一	第二	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地特	捐	一〇五三九	五二五			
第三	至第五	湖地整理費	五八〇〇〇元		湖地稅	銀	三七八	六一五			
第六	年後每年	維持費	三〇〇〇〇元		湖地稅	銀	一五四	二五五			
					受益地稅	銀	二六	二〇五			

乙南運湖河疏濬後民產收入預計表

縣	類	別	湖		地		益			
			畝	數	受	畝	數	每年增	益	
濟甯			三六五	三〇八	畝	一〇〇〇〇	畝	二二〇〇〇〇	元	
魚台			二二五	一九七	畝	一二五	四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汶上					畝	三七四	八〇〇	七四九	六〇〇	
鄒縣					畝	六五	四八六	一三〇	九七二	

博縣			三一八·九〇〇	六三七·八〇〇〇
東平			二二一·六〇〇	四二三·二〇〇
東阿			一〇五·五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合計	五八〇·五〇五	二·九〇二·五二五	一·三三一·六八六	二·六二三·三七二

丙北運河

北運水源最初時代臨清以南則導汶水以濟運臨清以北則引衛水以濟運源源流長濱運商民咸資利賴迨至咸豐初年黃河北徙橫斷漕渠河勢既經變遷水系亦因紊亂汶河僅能合泗以濟南運而不復會衛以濟北運矣由張秋至臨清計河程二百十四里中流斷竭舟楫不通每屆漕艘經行乃啓陶城埧攔黃壩借黃濟運然經借黃一次水遇沙沉歲必糜以濬工藉維河運嗣以漕停工廢河益淤平不第河道廢弛其影響於運河西南各坡田積潦既不得假運北行暢流入衛亦未能穿運東度入徒駭馬頰兩河而注諸海致使積儲雨量疏消無路甯不泛濫為災臨清以北運河濟運一水 維漳衛而漳已改歷故道現以衛水為正宗來源暢旺每經盛漲運河幾不能容其施工次序如下

(一) 添築金線河下游攔水土壩

- (二) 改建進水閘暨三孔橋以及穿地洞
 - (三) 疏濬徒駭河
 - (四) 疏濬馬頰河
 - (五) 疏濬四女寺減河及老黃河
 - (六) 疏濬臨清以南運河
 - (七) 修築臨清以北運河
 - (八) 截至德縣運河最大澇
- 。運全部工程測量尙未完備籌畫亦頗簡略然按照工程利害之緩急酌定先後即關於金線河下游洩水河道業費實行勘估需工費洋二萬二千三百餘元北運河道治理用款總數因測量未完尙難計算

丁黃河

按現在黃河工程機關之組織雖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以內海為全

省建設計亦不得不略爲述之黃河爲害之烈盡人皆知然年年防禦其禍患未嘗稍減者治河機關組織之不善未必非其一因也各省黃河河務局皆以省界爲範圍不知治河乃一有系統之工作斷難頭痛治頭脚痛治脚山東治而河南不治究非根本之之圖且考魯省之河患往往來自河北俗語云河在河北患在山東蓋以河北之黃河決口害及該省者僅數村而吾省則魯西南各縣盡受其害且有沿運入蘇之險前濮陽劉莊及李升屯等工皆其前例河在河北魯不得越俎代庖而人民向之呼號則又置之不理是以屢有險工而永患未充水除故現在之河務局實有改組之必要如能組織黃河水利局以資統轄而收指臂之效是爲上策不然亦應以省界關導改歸建設廳直轄爲適宜至於工程方面僅聞其搶險未見其辦導係雖初步之測繪工作亦未見實行華北水利委員會正注意於治黃工作而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之關於建設者亦有統一並改善治黃工程一項亦可見國人之注意矣然黃河工程浩大非積極籌備集合專家研究之不爲功



第二期勘誤表

頁數	七	九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六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行數	十六	十二	五	十四	十三	十六	一	六	三	十六	六	十五	十七	六	十二	十二
上下欄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下	下	上	下	下
錯誤	單行治	省過	界以	並指定	換票	合地	前報	○表	待命	伸縮	鑿井	雙收	被爬	擬呈	業結	呈覆
更正	單行法	省道	界以	指定	鈔票	各地	填報	頒表	特命	伸縮	鑿井	雙收	彼爬	據呈	業經結	呈覆
頁數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行數	十	十二	十六	六	十八	十四	八	七	十五	十六	十三	十八	九	十一		
上下	上	下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上	上		
錯誤	按收	道辦	道經	道事	加悉	防掃	湖地	源源	水維	歷故道	○運	海爲	永患未	關導		
更正	接收	遵辦	遵經	遵事	加委	防掃	湖地稅	源遠	水厥維	歸故道	北運	然爲	水患未	關係		